

研究論文

# 跨族群的社會連結： 工具理性行動邏輯與社會結構的辯證

陳端容\* 陳東升\*\*

誌謝：

本論文曾宣讀於台灣社會學會 2000 年年會之學術論文研討會。感謝章英華教授提供社會變遷調查的資料與王甫昌教授提供臺灣地區鄉鎮市區「族群接觸機會」分類的資料，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寶貴的意見。

\* 陳端容 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醫療機構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

\*\*陳東升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收稿日期 2000/10/28 · 接受刊登 2001/1/17

## 中文摘要

行動者建立跨族群社會交往如何可能受到社會結構與文化心理因素的促進與限制？我們利用台灣地區民眾工具性社會網絡，分析跨族群社會交往的形成機制，並回答下面三個問題：（1）在族群接觸機會結構限制下，行動者的社會位置，如職業類別、性別、年齡與社會資本如何影響其跨族群交往的形成？（2）行動者的父親教育程度、家庭社會化與早年同儕族群接觸經驗等文化心理因素如何影響其跨族群交往的形成；（3）行動者對交往對象所擁有資源的種類、多寡和替代性的評量，如何可能影響其建立跨族群的交往？

研究發現，臺灣社會跨族群交往並不特別明顯，以人口佔少數的客家與外省族群的跨族群社會交往較多。跨族群的人際往來主要是發生在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受訪者本身或父母是跨族通婚、青壯年的人口群，地理空間區域以外省人較多的鄉鎮。工作場所為跨族群交往關係形成的主要社會場域，而透過他（她）人介紹或共同參與社團活動沒有特別促成跨族交往。影響族群間跨族交往共同因素是居住地族群接觸機會、年齡、教育程度、父親教育程度和父母跨族通婚，除了這些結構與文化心理因素外，各族群基於理性評量自己所需要社會資源而去建立跨族群交往的模式不同，可能源於各族群所佔社會位置的差異，其意涵於文中有進一步討論。

關鍵詞：社會網絡、工具性網絡、社會資本、跨族群連結

## 一、前言

社會行動者追求有利於自身生存福祉的資源可說是人類行為的常軌，<sup>1</sup>然而並非所有資源皆可以一己之力去創造，勢必仰賴社會其他行動者所掌控之資源來達成行動的目標與生存的利益。因此，行動者透過其所建構與鑲嵌的社會人際關係網絡，以自身所擁有的資源交換其他（她）人所有的資源為自身創造福祉，可說是展現一般社會行動者的工具理性。<sup>2</sup>Coleman的「社會資本」<sup>3</sup>概念就是在說明個人的社會關係對創造個人福祉與成就的效益，他指出社會整體人際互動規範與信賴關係對個人生活機會的變化有很大影響（Coleman 1988, 1990:300）。<sup>4</sup>另外，林南的社會資源理論（social resource theory）指出鑲嵌在行動者的社會人際關係中的資源，不僅對行動者個人的成就取得有正面功能，對個人成就的影響亦大於個人資源如家世背景、教育程度所造成的影響（Lin 1982, 1994,

---

<sup>1</sup> 我們所指資源可泛指一切可為行動者創造生存福祉者，如權力、財富或地位。因此我們所指的資源可指實體的，如金錢，或是抽象的，如尊重或聲望。

<sup>2</sup> 工具理性在此處指的是達成目標的社會行動（purposive action）。

<sup>3</sup> 此處作者無意指陳社會資本的概念源自 Coleman。根據 Portes（1998）及 Coleman（1990）自己的說法，是 Loury（1987）較先使用社會資本的概念，主要是解釋族群不平等的現象，他指出黑人青少年之所以無法取得較好的工作主要可能是因為其所生存的鄰里缺乏傳遞工作機會訊息的網絡，此即為缺乏社會資本將不利於個人生存發展（Portes 1998）。

<sup>4</sup> 除了在個人層次上指出社會資本重要性外，最近的文獻對於社會成員透過參與志願性組織所創造有利社會互動的無形的集體資產有廣泛的討論（Putnam 1993, 1995; Fukuyama 1995; Woolcock 1998）。然而，儘管學者從不同的分析層次來論述，社會資本的概念主要仍是指陳社會人際間互動的特質，以及此種互動的特質是否使參與互動的社會成員能獲益。

1999)。無論是使用「社會資本」或是「社會資源」的概念，他們兩位的理論都共同指陳行動者蘊涵在其社會關係的資源對於個人達成工具性目的效用。

與其他形式的資本概念不同，<sup>5</sup>社會資本指的不是行動者本身所擁有的有形資產，而是指其交往對象所擁有的資源是否可以為行動者所使用（mobilize）以產生特定的效益（utility），進而促進行動者本身生活的福祉。行動者經常會以利益最大化原則追求社會資源，他（她）必然考量交往對象所擁有資源的多寡與種類，從而評估累積社會資本所必須投入的成本與回收效益。至於要建構那一種類型或形式的社會連結才會有效地促進行動者工具性目的的達成，文獻上則有一些討論。Granovetter（1973）最早提出「弱連結」（weak tie）概念，在當時引起了許多討論與後續研究，「弱連結」概念最重要的意義是指出弱連結多半扮演了橋樑的角色（bridge link），弱連結通常是跨越社會界限的，也就是說當行動者的社會連結是較為疏遠的，<sup>6</sup>其所交往的對象較有可能是屬於不同的社會生活圈。因此弱連結幫助行動者跨越不同社會生活領域，也較有可能基於資源互補的效益，為行動者帶來所欠缺的資源，也就比較有可能達成行動者的工具性目的。其次，林南在其社會資源理論中亦指出行動者如果建立異質性高的社會連結（extra-ordinary ties），比較容易達成工具性的目的，因為異質性連結使行動者跨越不同的社會生活圈，可為行

---

<sup>5</sup> 例如人力資本指的是行動者本身的才能、專業與教育成就（Becker 1964），財務資本指的是行動者所擁有的銀行存款、土地等有形的市場資產。

<sup>6</sup> Granovetter 在討論何以弱連結較有可能是跨越社會界限的橋樑時，引用所謂的“Forbidden Triad”，即「不可能發生的三角關係」來反證若是弱連結較不可能是屬於同一個團體。「不可能發生的三角關係」指的是當 A 與 B 為熟識，A 與 C 熟識，要 B 與 C 不熟識的機率相當低。

動者帶來寶貴的訊息與資源，建立異質性連結的其中一個考量即是與社經地位較自己為高的對象建立連結（Lin 1994:71）。最後，Burt（1992）所提出之結構空隙（structural holes）概念也強調行動者經營社會關係網絡的策略性考量即是在關係網絡中建構較多的不連接點（holes），即行動者的社會關係能連結到彼此不相連結的交往對象時（可能屬於不同社會生活圈），較可能為行動者帶來不同類型的利益，如控制、資訊與先機。從上面的討論中可以理解的是，跨越社會團體界限的社會連結常常是行動者在尋求可貴資源的一種較為有利的理性選擇，也是行動者在尋求社會資源的驅力下，基於資源互補的效益，可以為行動者帶來較多回饋的一種投資。<sup>7</sup>

行動者要建構跨越社會團體界限的社會連結並不容易，必須要有適當的人、時、地的條件配合才能達成，也就一般所講的「機緣」，也正因為如此，跨越社會界限的連結較為稀罕而少見。從社會結構的角度來看，機緣的形成決定於行動者在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其所佔據社會位置的高低，行動者工作職場的區隔性，或參與社會團體的封閉性，以及整體社會不平等的程度和社會互動場域的開放性與多元性等因素在很大的程度上決定了行動者可以或願意形成跨越社會界限交往的途徑（access），也影響行動者建構跨界限連結以取用他（她）人資源的能力。其次，跨界限的連結會受制於社會互動的「物以類聚」原則（Verbrugge 1977, Marsden 1988），也就是說行動者傾向於選擇與自身特質相似的交往對象，例如相同的族群類別、社會階級地位、年齡、性別和職業類別，因為行動者的同質性高，較易分享彼此的興趣與價值觀，

---

<sup>7</sup> 學者對有關到底是強連結或是弱連結較能替行動者帶來最大的社會資本尚無定論，惟必須依據不同的行動後果，不同的社會脈絡而定（Lin 1994），例如有關中國大陸職業成就的研究指出強連結的效應較強（詳細參看 Bian 1997）。

因此，跨越社會界限的連結實質上不容易形成。社會的文化心理結構也對跨界限的連結有不同程度的影響，例如社會對不同職業類別賦予高低不同的價值與聲望，因此，社會互動，乃至於婚配必須講究「門當戶對」，或者是政治社會的權力結構使社會團體間，例如族群，長時間處於敵意的隔閡，也會使行動者儘管需要建立跨界限的連結以取得可貴資源達成預期的工具性目的，他（她）仍舊無法或缺乏意願去建立跨界限的社會連結。除了社會結構本身將人群做不同程度的分類，地理空間內人群接觸機會的結構對行動者能否形成跨界限的連結亦有著根本的影響。Blau 指出當社會團體在人口比例上相差過於懸殊時，多數團體無可避免地會較少數團體有較多同質性的社會連結（Blau 1977）。個人對經營社會人際關係以取用他（她）人資源的選擇與喜好亦有所不同，因此如何借用他（她）人的資源以取得社會成就，會受行動者主觀的價值體系、教育程度或早期的家庭或青少年時期同儕間互動的影響，因此，我們可以說儘管行動者的工具理性要求行動者經營有利於自身生存的社會人際關係以實現生活福祉，例如跨越社會界限的社會連結，行動者在社會關係上的投資與經營卻會受到社會結構與文化的多重限制，並非能夠以利益最大化的原則來進行，而必然受到社會互動結構的侷限。

我們從這個社會行動的基本辯證過程來導引出本文論述的主軸：行動者如何在多重的社會結構限制下，可以建構跨越社會界限的連結以追求生存的福祉？特別是行動者如何突破社會限制，跨越一個區隔人群互動的強而有力的社會分類原則：族群界限。也就是說，在多重的社會結構因素的干擾下，行動者能夠建立跨越社會界限的條件有那些？行動者如何考量建立跨越社會界限連結的代價與回收效益，他（她）們如何突破社會結構的限制？他（她）們的工具理性行動邏輯如何與社會結構辯證？我們利用台灣地區民眾從其社會關係中尋求協助所建構的工具性社

會網絡，分析跨族群的社會交往關係的現況、形成機制與其影響因素，希望能夠回答上述的問題。我們之所以選擇跨族群交往關係做為主要的研究對象，主要是因為族群界限在台灣這個移民社會中一直扮演了區隔與分類人群互動的重要原則，其中除了族群人口的相對比例懸殊外，長期的政治社會發展歷史亦使得跨越族群界限的社會連結多所禁忌。因此，從跨越族群界限的交往關係來切入以回答行動理性與社會結構的辯證關係（action and structure）是相當重要而有意義的，一方面，是因為跨越族群界限的社會交往反映了行動者在追求社會資源的驅力下，如何突破社會結構以及社會文化心理價值的侷限，在既有的地理空間格局中，跨越族群的界限而建立有意義的社會連結；另一方面，也反映在台灣社會中族群是否能夠在社會互動場域（social space）中交往，並且願意彼此建立友誼、交換資訊或是相互協助，而唯有透過這些互動，社會成員才有可能摒除過度封閉的我群意識，建構具有較為普遍意義的價值觀，以及形成有益於整體社會互動的共識與規範，在行動上參與和一般大眾有關聯的公共事務。

如同上述所分析，要深入理解社會行動者能夠突破社會界限建立跨族群社會交往關係的條件，必須從三個層次來切入：（1）在族群接觸機會結構的限制下，行動者在社會結構中所佔據的社會位置，如職業類別、性別、年齡結構，以及行動者所擁有人際資源的多寡，如何影響跨族群交往關係的形成？（2）行動者跨族群交往的經驗，即父親教育程度、父母跨族通婚與青少年時期同儕間互動的社會化效果如何影響行動者的跨族群交往？（3）行動者在工具理性行動邏輯的考量下，如何評量交往對象所擁有資源的種類、多寡與替代性，以及如何評估透過跨族群交往以取得資源之成本與效益，從而影響其形成跨族群交往？第一、二個層次必須從行動者的社會活動空間及其文化心理變項來分析，第三個層次則

必須進入行動者與交往對象的配對關係，從工具理性的行動邏輯與建立跨族群交往關係二者間的交互作用來切入，唯有同時掌握這三個分析的面向，才能對現有族群間互動關係的理解有所助益，對族群關係的研究提出一些貢獻。

本論文各節的安排是第二節為文獻討論與研究假設，第三節則是資料分析與說明，第四節說明研究的結果，第五節總結並說明研究限制，並對於未來可能的研究方向提出討論。

## 二、文獻回顧與研究假設

分析跨族群的社會交往，大多數文獻是在族群融合的架構下思考。許多的研究集中在探討跨族通婚的形式、原因與變遷，例如，Tsay（1996）對台灣婚配對的研究指出，同族群通婚仍是主要的通婚形式。王甫昌（1993a：94）的研究指出族群間通婚在年輕世代有增加的趨勢，但尚未達到無省籍考量的通婚狀態。他的研究進一步發現不同世代間的產生跨族通婚的原因不同，第一代的跨族通婚主要是因為外省人性別比率過於懸殊所導致的結果，<sup>\*</sup>在第二代<sup>†</sup>的跨族通婚則是因為教育程度的高低，促成共同語言使用能力的流利程度與族群混合居住地的選擇，由這些因素共同作用下產生的結果（王甫昌 1993b：86）。上一代的通婚是人口結構因素使然，下一代則是受到文化心理因素和人口結構因素的影響。根據這些文獻得到的結論，很顯然的解釋族群通婚的架構需要將社會結構因素和文化因素涵蓋在一起，也必須注意到理論架構的解釋能力會因世代間的差異而有所不同。

---

\* 第一代是指 1991 年時 41 到 65 歲；這裡的跨族通婚主要是外省人和其他族群的通婚。

† 第二代是 1991 年時 20 到 40 歲。



臺灣的族群研究很少去探討族群間社會的交往，<sup>10</sup> 主要應該是受限於缺少社會網絡的大規模調查資料。少數西方的文獻指出佔據社會網絡橋樑位置的成員經常成為跨族交往的媒介，Korte and Milgram (1970) 有關不同族群守門員 (gate-keeper) 的研究指出，與黑人團體交往的白人通常以男性中年的專業人士居多，例如醫生或律師，而與其接觸的黑人也是以男性中年的專業人士為主。這兩類的行動者因為工作的性質和崇高的職業聲望，擁有廣泛的人際關係網絡和其他的社會資源，有利於他（她）們建立跨族群的工具性交往關係。其次，Hurh (1984) 對於在美國的韓國移民研究亦指出，教育程度的高低會影響他（她）們與主流社會成員建立社會連帶的機會，主要是因為高學歷的移民在學校和工作場所能夠接觸到比較多主流社會的成員，而且高學歷的成員語言流利度高，有利於和主流社會的成員交往。高學歷的移民成員使用主流語言流利度高，在學校和工作場所能夠接觸到比較多主流社會的成員，參與比較多的主流志願性團體，基本上建立了一個重要的跨族群連繫的灘頭堡。志願團體是提供少數族裔移民人際接觸非常重要的場域，如果團體的規模越大越有利於人際關係的形成，所以參與志願團體的外籍移民有更多機會認識主流社會的成員，進而形成較多的跨族連繫。最後，Liang (1994) 研究美國六個移民團體的歸化過程也指出，移民團體若是具有較多的社會關係，他（她）們所建立起來的人脈管道、人際影響與資訊流通就比較多，容易融合到優勢的主流族群中。總結來說，跨族群的交往比較容易發生在教育程度高、職業地位聲望高、人脈關係豐富和積極參與團體活動的社會行動者，因為他（她）們一方面被當成是他群要建

---

<sup>10</sup> 跨族的社會交往是 Gordon (1964) 結構性同化的一個面向，是理解跨族融合必須探討的議題。由於跨族的社會交往受到的限制比起跨族通婚要小，因此跨族交往會比較普遍的發生，對於較為廣泛的掌握跨族互動的情況會有所助益。

立我群關係的橋樑，另一方面，他（她）們擁有非常好的條件和非常高的動機去建立自己的跨群交往，相較之下，屬於群體弱勢或邊緣地位的成員就不容易有跨群的社會連結。

最近台灣有關族群間交友的研究因為有全國性的問卷調查資料，學者提出若干初步的成果，研究發現受訪者提及的最好朋友中，跨族群交往的比例增加，相較於過去交友對象的族群封閉性大幅的降低（章英華、黃毅志 1999：14）。然而，就目前的狀況而言，在控制族群人口相對比例後，相較於選擇其他不同族群的機會而言，社會行動者仍然傾向於選擇同屬自己族群的朋友提供工具性或是情感性的支持，<sup>11</sup> 其中又以客家族群最為明顯（陳端容、陳東升 2000）。根據這些初步的跨族社會網絡研究結果，我們得到結論是，跨族間結構性融合程度是在增加當中，但是族群做為一個維持社會團體界限的標準仍然存在著一定的功能，<sup>12</sup> 也就是說，社會交往對象的選擇並非完全不考慮族群的背景。這些相關的研究只是初步的描繪跨族社會交往的圖像，他們的論文並未進一步探討跨族群交往關係形成的機制（章英華、黃毅志 1999；陳端容、陳東升 1999, 2000），同時忽略了工具理性對經營社會資源的要求（imperatives）如何受到社會結構的限制，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提出一個分析架構來探討跨族群社會交往的影響因素，這個架構必須要結合過去文獻中所討論到的文化心理因素和結構因素，同時必須在行動者工具理性的邏輯下來思考。<sup>13</sup>

討論文化與心理變項對於跨族互動的影響，主要是從族群融合與涵化的角度切入，探究不同族群語言、文化與生活習慣的同質化過程如何

<sup>11</sup> 這是排除親屬所提供的情感性或是工具性支持的結果。

<sup>12</sup> 這個結論和章英華與黃毅志（1999：16）論文的結論不同。

降低族群界限和群體間的偏見或歧視，進而促使跨族間交往的發生（Hallinan and Williams 1989; Hwang et al. 1994; Liang 1994; Qian 1997, 1999; Goldstein 1999; Sigelman et al. 1996）。當不同族群能夠使用共同語言工具時，有助於提升不同族群間的溝通，對於族群的社會交往有促進作用，在台灣共同語言使用的流利程度直接促進閩南人和客家人的通婚，也間接促進閩南人和外省人的通婚（王甫昌 1993b：85）。至於族群的融合是否必然降低族群間的敵意和偏見，主要是決定在族群融合的模式，如果是教化式的融合可能會強化族群間的對立和衝突（王甫昌 1993a：58），對於緩和族群間的偏見可能沒有幫助，接續的跨族間互動就不一定會廣泛的形成。

一個社會行動者是否能夠對不同的族群具有包容與尊重的態度，受到很多巨視面的文化因素影響，例如，過去發生的重大歷史事件是否成為集體記憶的一部份，各個族群會有不同的意見，這種差異對於族群認同的塑造會有很顯著的影響（王甫昌 1998：33），當封閉或高度排他的認同形成後，對於族群間的社會交往會產生一些負面影響，不過這些宏觀因素對於社會成員族群態度的影響會透過家庭與青少年期同儕互動經驗等社會化機制來作用。家庭與同儕的社會化除了傳遞他（她）們所歸屬族群的集體價值外，父母親、其他家庭成員或同輩友人的族群態度和跨族互動經驗本身也會形塑社會成員的對族群互動的認知參考架構。所以本論文考慮族群文化面向的影響，特別將家庭族群接觸經驗與青少年

---

<sup>13</sup> 本論文主要的焦點在於討論行動者在理性邏輯下如何選擇不同的社會資源進行跨群交往，以便未來能夠用來增進個人的福祉，我們認為這種理性邏輯必然會受到社會結構的限制，當我們分析跨族交往的理論架構除了包括行動者理性選擇的因素和社會結構因素外，文化因素也納入其中，主要是因為過去的研究發現文化因素的重要性，同時，我們認為個人文化價值或態度是在某種程度反應社會群體的觀點，也可以間接的視為是一種對行動者結構性的限制。

期同儕族群接觸機會的變項納入分析架構中，即父母跨族通婚、父親教育背景和青少年（15歲以前）居住地族群混合程度對於行動者建立跨族群交往的影響。

影響跨族群交往的區位空間因素除了族群人口相對大小對族群接觸機會的限制外，族群異質性程度的高低（heterogeneity），族群間的地理區隔（segregation），皆是決定跨族群交往的重要結構性原因（Blau 1977, 1994）。<sup>14</sup>Blau（1977）指出社會差異性（social difference）愈大，即地位差序愈大（status inconsistency），跨族群交往的機會增加，因為族群間社會異質性增加，跨族互動的機率也會增加；其次居住地區的族群混合程度越高，會使族群接觸的機會增加，跨越族群界限的社會連結愈有機會發生（王甫昌 1993b；Hwang et al. 1994, 1997；Smith 1994；Fitzpatrick and Hwang 1992；Liang 1994；Qian 1997, 1999）。

個人的社會網絡是取得社會資源的重要途徑，也可做為反映整體社會跨族交往關係形成程度的指標。林南的社會資源理論對行動者如何利用社會網絡取得資源以創造生存福祉，從而增加行動者成就取得的優勢，例如升遷或謀取較好的職位，提出廣泛而重要的討論。社會資源理論指出三個不同的有關行動者獲取社會資源的工具理性行動邏輯：（1）社會資源的邏輯（social resources proposition）：行動者會追求社會資源以達成行動的效益，因此為尋求較有利的資源，行動者傾向選擇交往對象為擁有比自己較高的教育程度、較好的職業或在社會上認識人面較多者，因為這樣的交往對象才可以提供較多的資源，同時他（她）們接觸不同

---

<sup>14</sup> Blau的最終關懷在於理解社會結構對於異質性地位團體互動機會的影響，此種理論的興趣使其將對社會結構的理解化約到人口分佈結構所導致的社會互動機會結構。然而，族群接觸機會結構的變項在 Blau 的操作化下，似乎化約成對人口分佈結構的掌握，忽略了其他的面向。

行動者的機會亦會增加，當然他（她）們也會成爲其他人爭取交往的對象，從而累積其社會資本，形成一個良性的循環，而行動者亦可間接得到較多可以利用的資源，特別是擁有相對豐富社會資源和佔有良好社會網絡位置的人，常會成爲跨社會界限交往重要的媒介。就跨族群交往關係本身而言，我們預期在工具性社會關係架構下，基於理性利益的考量，跨族群交往關係的形成會是爲了取得較好的資源以達成行動的效益，因此跨族群的交往關係多半建立在跨族對象與行動者在社會資源的差序條件上（Lin 1982, 1994, 1999）。在本研究中，我們建構三項社會資源差序的變項，包括教育程度差序、職業地位差序、人脈資源差序，來檢證行動者交往對象在資源上的差序對行動者形成跨族群交往的影響；（2）社會位置的邏輯（the strength of position proposition）：<sup>15</sup>當行動者在社會階層化結構中佔據較優勢的位置，基於物以類聚的互動原則（homophily），其交往的對象擁有較爲有利資源的機會較高，因此行動者比較容易在社會網絡取得資源以達成行動的效益；（3）社會關係強度的邏輯（the strength of tie proposition）：<sup>16</sup>當行動者基於工具理性來經營社會關係，行動者較易傾向建構異質性的社會連結（extra-ordinary ties），也就是如Granovetter（1973）所提及之弱連結概念，因爲異質性的交往對象常屬於與行動者不同的生活圈，其所擁有的資源較不會與行動者重疊，而較能發揮功能互補的效益。

然而，行動者從社會關係對象中取得資源時，同時蘊涵開放自身所擁有的資源給交往對象來使用，在概念上指的是資源互惠性（reciprocal-

---

<sup>15</sup> 初看起來，社會資源的邏輯似與社會位置的邏輯有些矛盾，然前者著重交往對象本身的誘因，後者則著重於行動者本身的行動條件。

<sup>16</sup> 在此處社會關係強弱概念與異質性的跨界限連結是類似的，指的是異質的連結多是弱連繫，因爲弱連繫較常扮演橋樑的角色。

ity)，或可說是行動者在取得資源後有義務償還，然其償還的形式不一，同時亦牽涉到行動者是否有能力償還，如果沒有能力或不願償還，則必須面臨關係破裂的風險，在這種狀況下，是否擁有足夠的替代者能夠給予相同需要的資源就很重要。一般說來，弱勢族群<sup>17</sup>比較不容易找到取代的工具性社會關係，所以優勢族群成員在建立跨族交往的社會關係時，他（她）們所必須付出的互惠性或對等性的壓力會比弱勢族群相對上來得低，根據這樣的論點，我們可以說互惠性是影響弱勢族群跨族交往關係能否維繫的重要因素，因此我們將跨族互惠性當成是影響跨族社會互動的條件因素。

綜合以上的討論，本論文的研究架構是將個人心理文化因素和結構因素整合在一起，也納入個人家庭族群接觸經驗與青少年族群接觸機會對形成跨族群交往的影響，以增進對心理文化因素作用機制的瞭解。而結構面向的部分，既有研究指出的族群空間接觸機會、族群人口比例結構與社會背景變項的作用因素都將納入本文的分析架構中。然而，本研究特別從社會行動者尋求社會資本的工具理性邏輯的角度，分析其如何可以突破社會結構限制而能建立跨族群交往關係的內在機制，希望藉此一實例，在理論與經驗層次上說明行動者的工具理性與社會結構的辯證過程。我們相信由行動者與交往對象的配對關係切入來探討，可以是理解微視面與巨視社會結構二者之間介面的重要關鍵，對於跨越社會界限社會互動結構能否形成，以及在促成跨族群交往關係上，個人行動者的選擇能否超越結構性因素的限制等種種問題，將可能有進一步的釐清。<sup>18</sup>

<sup>17</sup> 在這裡的弱勢族群只限定在人口數量的多寡。

<sup>18</sup> 儘管近年來已有不少的研究同時將影響跨族群交往的個人背景與偏好變項和機會結構因素放在同一個分析模式中，以釐清個別變項的相對影響（王甫昌 1993b；Hallinan and Williams 1989；Hwang et al. 1994, 1997）。然而，這些研究大抵就不同的族群加以分析，難以同時掌握個人背景偏好或機會結構的因素與族群背景交互影響。這也是

## 研究假說

根據以上所鋪陳的論述，並參考王甫昌（1993b）關於台灣省籍通婚作用因素的理論架構，我們提出若干有關跨族群交往關係形成的假設，以嘗試說明台灣地區跨族群交往形成的可能機制。我們分析的對象分成兩類，第一類是以受訪者為分析單位，這個分析將評估受訪者（1）個人家庭族群接觸經驗與青少年族群接觸機會的社會化效應對跨族群交往的影響，如父親教育程度、父母是否跨族通婚、青少年時期（15歲以前）是否居住在族群混和區；（2）社會位置變項（如性別、年齡結構、教育程度等），以及（3）現居住地之族群接觸機會等變項的影響，並且嘗試討論族群背景與各變項的交互作用。

第二類是以受訪者的社會交往對象所構成的雙元配對（dyad）為分析單位，同時考慮族群互動的地理空間、族群結識的社會空間、族群間社會資源的比較與交換，以及不同族群對關係持續的迫切性（互惠性的要求）等變項，來分析跨族群交往形成的內在機制。以下我們就上述考慮的變項提出說明：

（1）「族群背景」假說：即所謂人口分佈結構（population structure）影響族群間交往關係發生的頻率。根據 Blau（1977）的說法，跨族群交往的形成決定於不同族群人口分佈的相對大小（group size），亦即族群人口比例與跨族群交往的發生頻率成反比，當族群人口相對比例差距愈大，少數族群的跨族群交往的比例即會增加。因此，我們預期在控制個人的背景與態度的影響下，客家與外省族群因其人口相對比例較小，形成跨族群交往的機會較閩南族群來得大。

（2）「族群結識機會」假說：根據 Blau（1977）指出，跨族群的交往決定於族群在地理空間上接觸機會的多寡。因此，當居住地的族群

人口分佈的異質性愈高，即族群人口的混合程度愈高，跨族群交往形成的機會愈多。因此，我們預期受訪者居住生活空間族群人口的混合程度愈高，其形成跨族群交往的機會就會增加。然而，若居住地的族群人口混合程度低，跨族群結識必然會跨越居住地的地理區位結構限制。因此，我們預期，若小地理區位內族群混合程度低，跨族群交往關係跨越地理區位結構的機會就會增加。

(3) 「社會位置」假說：王甫昌(1993b)的研究指出較高的教育與社經地位，因為語言的流利與社會互動的增加，會促進族群間瞭解，從而較易形成跨族群互動。族群涵化理論亦指出族群的融合需要數個世代才能夠逐步達成，愈年輕的世代因為共同語言的使用與生活習慣日益接近，對族群意識的認知亦日趨相同，較易形成跨族群交往關係，因此，我們預期社會位置變項如教育程度、職業、性別與年齡結構的差異對跨族群交往關係的形成有影響。

(4) 「家庭族群接觸經驗與青少年族群接觸機會」的社會化效果假說：社會化理論指出，早年社會化的經驗對成年以後的價值觀有塑造效果。因此，早年的跨族群互動經驗將影響日後成年後對跨族群交往的態度(Kuper and Kuper 1996)。在本研究中，我們預期：①受訪者父母如果是跨族通婚，其使得子女在很早年的階段即有許多接觸不同族群親人和朋友的機會，將會增加跨族社會連繫形成的機會；②我們預期受訪者父母如果擁有較高的教育程度或較具聲望的職業，其在社會上認識的人較多，使受訪者在早年即接觸不同族群背景的人，有助於其建立跨族群的交往關係；③我們預期如果受訪者青少年時期(即15歲以前)居住在族群結識機會較多的地區，較易在人格塑造階段對不同族群的生活型態有較多同情的理解，對跨族群的互動有較多情感上的認同，因此會增加其跨族交往關係的形成。



(5) 「社會網絡」假說：社會網絡的研究指出，人際網絡愈大，人際交往的對象異質性的程度即會增加（Fisher 1982），網絡規模的大小在某種程度上表現出社會成員透過人際網絡取得社會資源的能力，人際網絡越大所擁有的運用他（她）人資源的機會愈多。因此，我們預期當行動者的社會網絡愈大，可運用的社會資本也愈多，對形成跨族交往關係有正面的影響。在爭取配對交往的對象時，我們也預期那些擁有較多人際網絡的行動者，也就是擁有較多社會資本的行動者較易成為跨族群的交往對象。

(6) 「社會資源差序」假說：在本研究中，我們針對跨族交往配對資料建構受訪者與交往對象三項社會資源差序的變項：①教育程度差序；②職業地位差序；③人脈資源差序。我們會預期跨族群的工具性交往主要是爭取擁有較多社會資源的交往對象，因此這三項資源的差序對跨族交往都會有影響，不過對於不同族群而言，其重視的社會資源不一定相同，因此影響個別族群跨族交往的社會資源會有些差別。

(7) 「關係互惠性」假說：跨族群交往關係的互惠性對社會關係的維繫相當重要，在跨族群交往關係的形成上也是如此。在考慮族群人口的相對比例差距，承受跨族群關係破裂的風險的能力在各族群的表現應有所不同，我們會預期關係互惠性對人口數量較少族群的跨族交往影響較為顯著。

### 三、資料來源與研究方法

#### （一）資料來源

本文之資料取自 1997 年「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三期第三次問卷調查二。抽樣母體為全臺灣 20-74 歲成年人，完成的成功樣本為

2835 人（瞿海源 1998）。有關個人網絡的部分分為情感性與工具性網絡兩大範疇。雖然情感性網絡與工具性網絡所蘊涵的意義不同，但由於在此資料庫中，約有三分之二的工具性網絡的成員亦重複出現於情感性網絡中，因此，為了不使資料分析的結果過於重複，本文僅就工具性網絡的組成加以探討。工具性網絡的對象包括最近一年來，受訪者在工作、錢財、家庭、人際關係、法律與疾病時，實際上要找人幫忙解決問題的對象，但是受訪者限於最多列出五位交往對象（alters）。由於此資料來源屬次級資料，相關變項的測量尺度受限於原始的研究設計。

在本文中我們僅就工具性網絡中非親屬的交往關係加以分析。所謂非親屬交往關係指的是受訪者的交往對象不屬於受訪者的直系血親、配偶、配偶親戚，或其他的旁系血親，一般統稱為「親戚」的對象。因此，非親屬交往指稱的範圍包括普通朋友、好朋友、同事或鄰居、同社團等關係，一般泛稱為朋友關係。然而原始的問卷設計旨在詢問受訪者遇到法律、人際糾紛、財務問題需要找人幫忙解決的對象，一般稱之為工具性社會網絡，因此可以看到大多數的非親屬交往的關係為相當親切，且關係持續平均長達 5 年以上者佔 72.7%。同時作者基於原住民受訪者樣本極為有限，而決定將原住民的分析排除在外，因此本文的分析無法完全代表台灣族群互動的情形。

## （二）研究變項說明

以下就受訪者與交往對象雙元配對兩個層次來建構研究變項。受訪者層面的變項包括：（1）族群背景；（2）居住地族群接觸機會變項；（3）社經地位變項，如性別、職業類別、婚姻狀況、教育程度與年齡；（4）家庭族群接觸經驗與青少年族群接觸機會的社會化效果，包括父親

教育程度、<sup>19</sup> 父母跨族通婚、15 歲以前居住地族群接觸機會變項；（5）網絡規模大小。受訪者與交往對象配對變項包括：（1）族群結識的地理空間；（2）族群結識的社會空間；（3）互動雙方的社經地位差序條件：包括教育地位、職業地位與人脈資源差序條件；（4）關係結構變項，包括關係持續性、地理親近性、關係重要性、接觸頻率與支援互惠性等。關係結構變項的測量在本文中是僅為呈現跨族群交往關係的特質，並不將之納入多變項分析中（參看表 1）。

**受訪者是否有跨族群交往關係** 是以受訪者為分析層次迴歸分析的依變項。作者根據受訪者個人網絡中具有跨族群交往的分佈狀況建構此一虛擬變項。由於約三分之二（67.8%）的受訪者沒有提及任何跨族群的交往關係，<sup>20</sup> 而在有提及跨族群交往的受訪者中，提及僅一位跨族群交往的比例達 57%，因此作者考慮將受訪者有一個及一個以上的跨族群交往者，編碼為“1”，沒有任何跨族群交往者為“0”。

---

<sup>19</sup> 父親的職業類別在多項迴歸分析皆不顯著，亦沒有影響其他變項的 odds ratios，因此作者最後決定不將之納入分析中，而母親教育程度與職業類別變項因遺失值太多，故亦未列入考慮。

<sup>20</sup> 審查人提醒作者比較提及非親屬連結的受訪者與沒有提及非親屬連結的受訪者之兩個群體在族群與社會背景上是否存在系統性的差異。經作者進一步的分析，發現提及非親屬連結與沒有提及非親屬連結的受訪者間的確存有明顯的差異，提及非親屬連結的受訪者較沒有提及者以男性為主，年齡較長、教育程度較高，且職業偏向白領階級，在族群背景上，相對於閩南人非親屬交往所佔比例，外省、客家族群的非親屬交往比例稍高。此部分的結果顯示本研究的推論範圍應有相當程度的侷限，請讀者注意。

表1 社會網絡的測量<sup>a</sup>

	定 義
<b>關係(relationship)結構</b>	
持續性	你認識他(她)多久了? 1.不到一年 2.1-5年 3.5-9年 4.10年以上
地理親近性	他(她)的居住地點是? 1.同住/ 附近(步行20分鐘以內) 2.車程1小時內 3.車程1小時以上
接觸頻率	多久聯絡一次? 1.同住 2.每天/ 兩三天一次 3.每星期一次 4.每個月一次 5.好幾個月一次
親近性	你覺得他(她)和你的關係如何? 1.親切 2.不太親切
重要性	整個來說,他(她)在您的生活(包括個人生活或家庭生活)中有多重要? 1.重要/ 很重要 2.不太重要/ 不重要
互惠性	您常不常(也)幫他(她)忙? 1.經常/ 有時候 2.很少/ 從來沒有
人脈資源差序	您跟他(她)比起來,大概誰的人面比較廣? 1.他(她)的人面廣得多/ 他(她)的人面廣一點 2.大概都一樣/ 您的人面廣一點/ 您的人面廣得多
<b>工具性社會支持 (instrumental support)</b>	您個人在生活上碰到一些困難的時候,實際要找人幫忙解決或問消息,您最常找那些認識的人來幫忙解決?
工作支持	您曾經請他(她)解決工作方面的問題? 1.有 2.沒有
錢財支持	您曾經請他(她)解決錢財方面的問題? 1.有 2.沒有
法律諮詢支持	您曾經請他(她)解決法律糾紛的問題? 1.有 2.沒有
疾病協助	您曾經請他(她)解決生病時的問題? 1.有 2.沒有
人情糾紛調解	您曾經請他(她)解決人情糾紛調解方面的問題? 1.有 2.沒有
家庭問題協助	您曾經請他(她)解決家庭方面的問題? 1.有 2.沒有

a:變項尺度已重新整理,原始的尺度請參考87年第三期社會變遷調查

**受訪者族群背景變項**<sup>21</sup> 本文以受訪者回答其父親的籍貫做為其本身的族群背景指標，而受訪者個人交往對象的族群背景則來自於受訪者本身的認識。族群背景分為三大類別：閩南人、客家人與外省人。

**居住地區族群接觸機會** 此變項的建構參考王甫昌的臺灣地區鄉鎮市區的「族群接觸可能性」分類標準。<sup>22</sup> 在其中，他按照鄉鎮地區各族群人口的分佈比例分成五種類別：（1）客家人集中地區：指客家人口比例最高地區；（2）閩南人絕對優勢地區：指本省閩南人口佔 90% 人口以上；或其他族群都低於平均數；（3）外省人較多地區：指外省人口比例（1990 年）超過 20% 以上；（4）閩南人、客家人較多地區：指客家人超過 13%；原住民及外省人都低於平均數的地區；（5）閩南人、外省人較多地區：指外省人人口比例在 14% 到 20% 之間；原住民及客家人都低於平均數的地區。在本研究中，約有 94.8% 的受訪者居住在此五種地區類別。我們將客家人集中區與閩南人居絕對優勢區重新歸類為「單一族群區」，其餘則歸類為「族群混合區」，即任一少數族群的人口比例高於其平均值的地區。15 歲以前居住地區族群接觸機會的分類以相同的方式來處理。<sup>23</sup>

---

<sup>21</sup> 根據本研究問卷，訪員仍是依籍貫類別來詢問受訪者，因此，作者在此以受訪者自答的籍貫類別來呈現族群概念，對族群概念的使用較為簡化。

<sup>22</sup> 此分類標準係筆者向王甫昌教授取得，後來王甫昌教授將此分類標準附在「台灣族群關係的社會基礎」研究計畫執行報告中，有興趣的讀者可進一步參看。在王甫昌教授的分類中，此五大類別是彼此互斥的。族群的人口分佈是做為一個結構性因素影響族群間互動的機會（Blau 1977），作者並非以總體資料應用於推論個人層次的行為現象，僅用來說明人口分佈結構對族群互動所造成的機會不同，所以應無所謂 Durkheimian ecological fallacy 的疑慮。

<sup>23</sup> 作者同樣運用王甫昌先生的分類標準來處理受訪者 15 歲以前居住區的族群接觸機會，有審查人指出，如果受訪者為五、六十歲以上的受訪者，討論其 15 歲以前居住

**職業類別變項** 將受訪者與父親的職業類別重新編碼為管理／專業人員、半專業／服務人員／軍人、勞工／技術勞工、家庭主婦與無職業者等四個層級。由於本研究中，軍人人數所佔比例很少，因此將之歸類為半專業／服務人員的類別。

**年齡層變項** 將受訪者與交往對象的年齡以十歲的間隔重新編碼為四個類別，為 20-29 歲、30-39 歲、40-49 歲與 50 歲以上。

**教育程度變項** 將受訪者與其父親的教育程度重新編碼為三個類別，為初中以下、高中／高職五專，以及大學／專科以上。<sup>24</sup>

**父母跨族群通婚變項** 以受訪者自填其父母的籍貫類別建構此一虛擬變項：父母屬同一籍貫類別者，編碼為"1"，其他則為"0"。

**交往關係是否為跨族群交往** 為以配對為分析層次之迴歸分析中的依變項。作者依據受訪者與個別交往對象籍貫類別的一致性來編碼，受訪者與交往對象籍貫類別一致，編碼為"1"，不一致則編碼為"0"。在本文中，由於原住民受訪者所佔比例太少，決定不將其納入分析，因此所有與原住民的配對組皆不納入分析。

**族群互動的地理空間變項** 此變項為結合受訪者居住地族群接觸機會與其個別交往對象的地理距離兩個變項而成。<sup>25</sup> 受訪者被詢問其個別交

---

區族群接觸機會實為近半世紀以前的情形，似有時序上的不妥，然而作者旨在評估受訪者早年的接觸機會是否會影響其後的族群互動，因此在時序上應是可以接受的，然而，五、六十歲以上的受訪者會有記憶偏差問題，使資料正確性有些問題；其次，如六十歲以上外省人的成長地為中國大陸，在本研究中是以遺失值處理，因其所佔比例不高，對整個迴歸模型的影響不大。

<sup>24</sup> 雖然將父親教育程度區分成初中以下、高中與大學以上，使初中以下的比例稍高，然而為求變項處理的一致性，同時亦未發現此變項的處理嚴重影響其他變項的迴歸係數，因此仍依處理受訪者教育程度的方式來處理。

<sup>25</sup> 受訪者僅回答其與交往對象的空間距離，因此此變項無法確定受訪者與交往對象認識時的空間距離，僅用以說明雙方互動的空間限制。

往對象的居住地點是同住、住在附近、車程半小時以內、車程半小時到1小時以內、車程1小時到2小時以內，以及車程兩小時以上。我們將此變項重新編排，分為受訪者住單一族群區而其對象同住或在附近、受訪者住單一族群區而其對象住在1小時車程以內、受訪者住單一族群區而對象住1小時車程以上、受訪者住混合區而對象同住或附近、受訪者住混合區而對象住1小時車程以內、受訪者住混合區而對象1小時車程以上等幾個類別，以測量受訪者與其結識之個別對象的地理空間距離。

**族群結識社會空間變項** 受訪者被詢問當初如何認識其個別的交往對象，受訪者可選擇因為住附近、小學同學、國初中同學、高中職同學、大學專科同學、學校師生、在工作場所認識、在社團認識、在宗教團體認識、經由他（她）人介紹而認識，以及因參與共同活動而認識。我們將此變項加以重新編排成為：鄰居、學校、工作場所、社團／宗教社團、他（她）人介紹、參與共同活動等五種不同類型的社會結識空間。

**社經地位差序變項** 此為由研究者所建構的變項，用來代表受訪者與其交往對象在社會資源上的不平等：（1）「教育地位差序」變項定義為如果交往對象的教育層級高於受訪者，例如受訪者為初中、小學或以下而交往對象為高中／職、大專或大專以上，則將此交往關係視為差序性關係，其餘同理。（2）「職業地位差序」變項定義為如果交往對象的職業地位層級高於受訪者，例如交往對象的職業類別為管理／專業人員，而受訪者的職業屬於半專業／服務人員／軍人、勞工／技術勞工，或家庭主婦與無職業者等層級，即定義此交往關係為差序性，其餘同理。（3）「人脈資源差序」變項定義為如果交往對象的人面在經由受訪者主觀評價下是較受訪者來得廣，即將此交往關係定義為差序性。

**支援的互惠性變項** 受訪者被詢問常不常也幫助其個別的交往對象，若受訪者回答為經常或有時候，即將此交往關係定義為互惠性的關係，

若回答很少或從來沒有，即將此關係定義為不具互惠性。<sup>26</sup>

**網絡大小變項** 此變項是以提供工具性社會支持給受訪者的總人數為計算基礎，因此不論交往對象為親屬或非親屬皆在計算之內，因受資料取得格式限制，此變項最小為1，最大為5。由於我們覺得親屬亦有可能介紹受訪者跨族群的交往對象，因此將之列入考慮。

### (三) 資料分析

本文中所運用的資料格式有兩種類型：第一為取自原有「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三期第三次問卷調查二，以受訪者為資料觀察值的資料庫，其中包括了受訪者的基本資料與個別交往對象的資料；第二為作者將受訪者的最多五位的個人交往對象的資料重新編排，而建構受訪者與個別交往對象的關係為資料觀察值的資料庫。在此資料庫中，每個觀察值為一對受訪者與單一交往對象的配對交往，因此，分析的單位為配對關係，而非受訪者本身。由於受訪者的基本資料會反覆出現在此一資料庫中，為避免觀察值的不獨立性，因此涉及到受訪者基本資料的變項不會放入以配對為分析單位的迴歸分析中。

在以受訪者 (respondents) 為分析單位的迴歸分析中，主要的依變項為受訪者是否有跨族群交往關係，在以配對為分析單位的分析中，主要的依變項為該人際關係是否為跨族群交往關係。在統計方法上，首先利用單變項次數分配、雙變項相關分析等來描述樣本特性，其次再利用邏輯對數迴歸 (Logistic Regressions) 來建構解釋模型。

## 四、研究結果與討論

在所有受訪者中，僅有約半數左右的受訪者 (N=1452) 提及有非親

<sup>26</sup> 作者旨在突顯交往關係是否具有互惠性，而非著重其互惠的程度，因此將原來 Likert 量表變項轉為虛擬變項。



屬的交往對象(52%)，因此，本文僅以此 1452 位受訪者為分析對象。在此 1452 位受訪者中，以男性和已婚者的比例稍高，但在族群間的分佈沒有顯著差異。平均年齡為 40.2 歲，閩南籍受訪者的平均年齡稍低，39.5 歲，客家籍受訪者的平均年齡稍高，約 43.7 歲，達事後顯著檢定。在已婚的受訪者中，約有佔 23.1% 的受訪者本身是跨族群通婚，族群間的差異顯著，以在外省族群中跨族通婚的比例最高，達 62%，其次為客家人，但其比例則降為 38.4% ( $\chi^2=143.5(2)$ ,  $P<.001$ )。再者，約有 9.3% 的受訪者的父母跨族群通婚，而此比例在族群間的差異亦相當明顯，以外省族群的比例偏高，其次則為客家人和閩南人 (53.1%，13.7% 和 2.3%， $p<.001$ )。在教育程度與職業類別的分佈，亦呈現明顯的族群間差異，相對於閩南與客家族群，外省族群的人口特質偏向於較高的教育層級，以及屬於管理／專業和服務人員的職業類別。約半數的閩南籍受訪者居住在閩南人佔絕對優勢的鄉鎮 (47.9%)，其餘的則居住在閩南人與外省人較多的地區 (24.2%)。就客家籍受訪者而言，絕大多數居住在客家人集中的鄉鎮 (64.9%)，其次則為外省人較多的地區 (10.7%)。外省族群則呈現較為不同的情形，僅有約三分之一的外省人居住在以外省人較多的地區 (36.9%)，而有較多比例 (45.9%) 的外省籍受訪者居住在閩南人與外省人較多區或是以閩南人為佔絕對優勢的鄉鎮。族群間的分佈達顯著差異 ( $\chi^2=121.8(4)$ ,  $P<.001$ )。

## 跨族群交往關係

1452 名受訪者提及 3368 對的非親屬交往關係，佔全部工具性社會支持的 24.1%，平均一個受訪者提及 2.3 對的非親屬交往關係。就非親屬交往關係雙方之族群背景來看，能確認受訪者與其交往對象族群背景者約佔配對總數的 97.3%。大多數的受訪者 (N=996, 67.8%) 完全沒有

表2 受訪者人口特質 (N=1452)

		全部 受訪者	閩南人 (76.2%)	客家人 (12.2%)	外省人 (11.6%)	顯著檢定 $\chi^2$ (df)
			%	%	%	
性別	男性	56.7%	56.0%	61.6%	56.0%	1.97 (2), $p < 0.5$
婚姻狀況	已婚	69.1%	67.7%	79.7%	67.5%	
跨族群通婚 <sup>a</sup>		23.1%	14.4%	38.4%	61.6%	143.5 (2), $p < .001$
父母跨族群通婚		9.3%	2.3%	13.7%	53.1%	434.17 (2), $p < .001$
教育程度	初中以下	33.7%	35.4%	40.7%	14.9%	
	高中/ 高職五專	39.9%	40.7%	33.3%	41.7%	
	大學/ 專科	26.4%	23.9%	26.0%	43.5%	44.4 (4), $p < .001$
年齡		40.2 (12.8)				
	18-29歲	23.1%	25.7%	13.6%	16.7%	
	30-39歲	30.7%	30.2%	28.2%	36.9%	
	40-49歲	24.4%	23.8%	29.4%	23.2%	
	50歲以上	21.7%	20.3%	28.8%	23.2%	22.9 (6), $p < .001$
職業	管理/ 專業人員	10.6%	9.9%	10.7%	15.5%	
	半專業/ 服務/ 軍人	27.6%	25.7%	27.7%	40.5%	
	勞工/ 技術工	40.7%	42.4%	44.6%	25.6%	
	家管/ 無職	21.0%	22.4%	16.9%	18.5%	29.3 (6), $p < .001$
居住區族群接觸機會	閩南人集中區	39.8%	47.9%	9.5%	19.1%	
	客家人集中區	13.1%	5.2%	64.9%	11.5%	
	外省人較多區	15.1%	12.5%	10.7%	36.9%	
	閩南人/ 客家人較多區	9.6%	10.2%	7.1%	5.7%	
	閩南人/ 外省人較多區	22.3%	24.2%	7.7%	26.8%	121.8 (4), $p < .001$

a: 未婚受訪者不在計算之內

提及有跨族群的交往關係，約 16.9%受訪者提及一位跨族群交往，13%的受訪者提及二位以上的跨族群交往關係。跨族群交往關係數目的分佈在族群間呈現明顯差異，其中以外省籍受訪者有較多的跨族群交往關係（約平均 1.65 對交往關係），其次為客家籍受訪者，為 1.15 對，閩南籍最少，約為 0.26 對的跨族群交往關係（ $F=253.22$ ,  $p < .0001$ , Scheffe's test

達兩兩組間顯著)。

若依受訪者所提及的跨族群交往關係數區分成兩組，一組為完全沒有跨族群交往對象(約佔全部受訪者 67.8%)，另一組為有一位以上，最多五位的跨族群交往對象，並分析兩組受訪者在人口組成特質的異同，結果則呈現有趣的差異。相較於完全沒有跨族群交往的受訪者，有跨族群交往的受訪者的年齡層較集中在中輕壯年齡層，30-49 歲，而有較多的 50 歲以上的受訪者為完全沒有跨族群交往關係 ( $P<.001$ )。跨族群交往之有無與受訪者的職業類別無顯著相關，但與其教育程度則有顯著相關。有跨族群交往的受訪者的教育程度較集中在高中、以及大專或以上的層級，而有較多沒有跨族群交往的受訪者僅有初中以下的教育程度 ( $P<.001$ )。由於夫妻的教育程度有愈趨同質化的傾向(章英華、黃毅志 1999)，因此我們在配偶的教育程度分佈上，亦發現類似的情形，有跨族群交往受訪者的配偶的教育程度亦較沒有跨族群交往受訪者配偶要來得更高，特別是集中在大專或以上的程度 ( $P<.001$ )。同時，受訪者本身為跨族群通婚者，其有跨族群交往關係的機率也較高：半數以上有跨族群交往關係的受訪者本身即為跨族通婚 ( $P<.001$ )；約有 25% 有跨族群交往關係的受訪者，其父母即為跨族通婚，相較於僅有 2.5% 的沒有跨族群交往的受訪者 ( $P<.001$ )。相較於沒有跨族群交往的受訪者而言，具有跨族群交往的受訪者較少居住在閩南人集中的地區，而以外省人較多或是客家人集中的鄉鎮較多 ( $P<.01$ ) (參看表 3)。

就受訪者的交往關係來看，約有 21.9% 的交往關係屬於跨族群 ( $N=719$ )，其中以外省人和閩南人的配對交往比例較高，佔全部跨族群交往的 52%，其次則為閩南人與客家人的交往，佔全部跨族群交往的 38%，客家人與外省人的交往關係所佔比例最少，佔不到一成 (9.7%)。如果我們就個別的族群的交往關係來分析，則約可見群族間

表3 受訪者跨族群社會連結之分佈 (N=1436)<sup>a</sup>

變項名稱		有跨族群 連繫受訪者 (N=440, 32.2%)	無跨族群 連繫受訪者 (N=996, 67.8%)	顯著檢定 X <sup>2</sup> (df)
性別	女性	44.8	42.6	ns
族群背景				
	閩南人	45.9	89.8	348.7(2), p< .0001
	客家人	23.0	7.3	
	外省人	31.1	2.9	
年齡層				
	18-34歲	41.7	40.4	13.5(2), p< .001
	35-49歲以上	41.9	37.2	
	50歲以上	16.4	22.4	
職業類別				
	無職/ 家管	27.6	26.4	ns
	管理/ 專業人員	7.7	9.0	
	半專業/ 服務人員/ 軍人	21.6	20.5	
	勞工/ 技術勞工	43.1	44.1	
教育程度				
	初中以下	19.5	40.1	85.8(2), p< .000
	高中/ 高職五專	40.2	40.0	
	大學/ 專科	40.2	20.0	
父親教育程度				
	初中以下	66.8	85.5	63.6(2), p< .000
	高中/ 高職五專	21.2	9.5	
	大學/ 專科	11.9	4.9	
跨族婚姻 <sup>b</sup>		58.8	28.0	95.5(1), p< .0001
父母跨族通婚		24.9	2.5	179.5(1), p< .0001
配偶教育程度				
	初中以下	24.9	52.8	75.9(2), p< .000
	高中/ 高職五專	42.3	33.2	
	大學/ 專科	32.7	14.0	
居住地區族群接觸機會				
	閩人集中區	19.7	48.5	17.09(3), p< .01
	客家人集中區	20.9	10.0	
	外省人較多區	24.3	10.9	
	閩南人/ 客家人較多區	10.0	9.0	
	閩南人/ 外省人較多區	25.2	21.6	

a: 共有16個遺失值; b: 未婚者不列入計算  
以直欄為百分比計算基礎。

的異同：就閩南人的交往關係而言，有 89.7% 的交往關係是屬於同族群，6% 的交往關係是與外省人，而僅有 4.3% 的關係是與客家人的交往關係。在客家族群之中，約 53% 的交往屬同一族群，而大部分的跨族群交往是與閩南人的交往，佔 40.1%，遠高於其與外省人的交往比例 6.9%。受制於人口結構的影響，外省族群亦有類似的情形，然其跨族群交往關係的比例則要高於客家族群很多（參看表 4）。

表4 各族群跨族群社會交往比率

受訪者族群背景	跨族群交往對象			
	閩南人	客家人	外省人	
閩南人	89.70%	4.30%	6.00%	100%
客家人	40.10%	53.00%	6.90%	100%
外省人	57.00%	10.30%	32.70%	100%

在以下的分析中，我們從三個不同的範疇來比較跨族群與同族群交往關係的異同，希望能透過此種方式，呈現跨族群交往關係的特質（profile）：（1）交往的社會空間，即當初認識的途徑；（2）交往關係的性質，包括關係持續性、地理親近性、接觸頻率、關係重要性，以及互惠性；（3）交往雙方的在社經地位上的差序性：包括教育程度、職業地位與人脈資源的差序；（4）社會支持的種類，包括有法律問題、人際糾紛、家庭問題、工作問題、疾病協助與財務支持等六項。結果顯示，跨族群對象的結識以發生在工作場所的比例最高（47%），較同族群交往的 39.3% 稍高，而其與同族群交往最大的不同在於，（1）透過鄰居的方式結識的比例遠低於同族群（8.4% vs. 19.2%）；（2）透過他（她）人介紹的比例較高（7.1% vs. 5.8%）。就其交往關係的性質來看，跨族群交往對象多半住在離受訪者較遠的地方，車程約要一小時或二小時以上的比例較高，認識的時間較短，同時與其接觸的頻率亦較低，關係的互惠

性明顯較高，然而對受訪者個人生活或家庭的重要性則較低。就代表擁有社會資源差異之社經地位差序性變項來看，跨族群交往對象在人脈資源上呈現明顯優勢的地位（46.7% vs. 42%）。然而，在以下的多變項迴歸分析中，差序性變項在不同族群呈現出不同效果，值得進一步推敲。再就各類型的社會支持來看，同族群與跨族群的交往並沒有太多不同，惟跨族群交往關係中有較多法律諮詢的支持（15% vs. 11.5%），以及較少有關財務的協助（28.8% vs. 32.9%）（參考次頁表 5）。

## 多變項對數邏輯迴歸分析

### 受訪者的分析層次

以下邏輯對數迴歸的分析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探討何種特性的受訪者較易建立跨族群的交往關係，亦即在控制居住地族群結識機會結構的影響，個人背景、代間差異、家庭族群接觸經驗與青少年同儕族群接觸機會的社會化效果，以及交往對象規模等因素如何影響跨族群交往關係？對不同的族群是否產生不同的效應？研究結果顯示，在控制了居住地族群結識機會變項、家庭族群接觸經驗與青少年同儕族群接觸機會的社會化效果，以及交往對象規模等因素後，受訪者的族群背景不再是影響建立跨族群交往的關鍵因素。族群背景必須與其他的因素交互作用後，才能影響跨族群交往關係的建立。換而言之，不同的族群在不同的條件之下，會展現不同的形式。其次，在同時掌握許多影響跨族群交往的因素後，我們也知道沒有任何特定的族群對建立跨族群交往有較為明顯的好惡。就個人背景因素來看，職業類別、性別與婚姻狀況等對於跨族群交往並無影響，但是教育程度與年齡則是影響跨族群交往的重要因素。如同涵化理論所預測，年齡所代表的代間差異（generational status）對跨族群的交往有影響。相對於年齡層在 50 歲以上受訪者，30

表5 跨/同族群社會交往特質

變項名稱	跨族群交往 (N=719)	同族群交往 (N=2561)	顯著檢定 $\chi^2$ (df)
<b>對象(Alter)特質</b>			
婚姻同質性	79.1%	81.5%	ns
年齡同質性	14.1%	14.8%	ns
<b>認識途徑</b>			
鄰居	8.4%	19.2%	49.7(10), $p < .0000$
學校	28.6%	26.7%	
工作場所	47%	39.3%	
社團/ 宗教團體	4.1%	4.0%	
他人介紹	7.1%	5.8%	
參與共同活動	4.8%	5.0%	
<b>關係(Relationship)特質</b>			
<b>地理親近性</b>			
步行/ 附近	28%	38.6%	32.3(2), $p < .000$
車程1小時內	53.9%	48.7%	
車程1小時以上	18%	12.7%	
<b>關係持續性</b>			
不到1年	4.2%	3.9%	17.09(3), $p < .01$
1-5年	26.8%	21.8%	
5-9年	26.2%	23.1%	
10年以上	42.8%	51.2%	
<b>接觸頻率</b>			
同住	2.1%	2.3%	12.7(4), $p < .01$
每天/ 兩三天一次	49.7%	55.8%	
每星期一次	21.6%	20.7%	
每個月一次	17.3%	14.6%	
好幾個月一次	9.3%	6.7%	
<b>關係重要性<sup>(***)</sup></b>			
支援互惠性	43.7%	48%	4.39(1), $p < .03$
社經地位差序	75.3%	71.4%	4.4(1), $p < .03$
<b>工具性社會支持</b>			
教育地位差序	79.1%	81.5%	ns
職業地位差序	14.1%	14.8%	ns
人脈資源差序	46.7%	42%	5.06(1), $p < .02$
<b>工具性社會支持</b>			
法律問題	15.1%	11.5%	7.19(1), $p < .007$
人際糾紛	32.9%	30.1%	ns
家庭問題	36%	34.6%	ns
工作問題	67.9%	67%	ns
疾病協助	31%	29.5%	ns
財務支持	28.8%	32.9%	4.46(1), $p < .03$

歲至 39 歲以及 40 歲至 49 歲的年齡層，即所謂的中輕壯年受訪者，建立跨族群交往的機會要大得多，分別為其 1.87 倍和 2.24 倍。然而，年輕族群，即 18-29 歲則並未呈現出明顯的偏好。此種差異可能是由於本研究中所探討的跨族群交往屬於工具性的社會支持，在年輕族群中此種需要尚未明顯，或者可能因為他（她）們所需要的社會支持還不多，在同族群的親友中即已獲得滿足，因此跨族群的交往與協助並不頻繁。就教育程度的影響來看，結果顯示，大專教育程度或以上的受訪者對建立跨族群交往有較為明顯的傾向，推測此種結果可能是由於大專以上教育程度受訪者在受教育的過程中，接受不同想法的衝擊，對於不同族群的包容性比較高，所以不排除建立跨族群的交往關係；另外的一種可能性是大專以上教育程度種為求學或尋求符合其教育程度的工作機會（多屬專業人員），必須離開原有的生活區，或因為其職場的異質性，從而才有較多的機會結識其他族群的朋友。

就家庭族群接觸經驗與青少年同儕族群接觸機會所形成的社會化效果而言，我們考慮三個面向：（1）父母跨群通婚；（2）父親教育程度；（3）青少年時期（15 歲以前）居住地族群接觸機會。研究結果顯示，在控制其他影響因素下，父母是否為跨族群通婚的確會影響其子女建立跨族群的交往關係。相對於父母為同族內婚者，父母跨族通婚者其建立跨族群交往的機會增加為其 2.73 倍。同時我們也可以看到族群間的差異性：相較於閩南受訪者父母跨族通婚者，外省受訪者父母通婚者，對其子女建立跨族群交往關係的影響要強於為閩南人的 11.21 倍，而在客家族群則沒有發現相同的作用。

父親的教育程度也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早期社會化機制，然而，此研究結果與我們所預期的方向稍有不同。相較於父親初中教育程度以下的受訪者，父親為高中職或五專程度的受訪者，他們對子女在建立跨族群



交往的影響較強，為父親教育程度較低者的 1.87 倍，然而，父親教育程度為大專或以上的受訪者在建立跨族群交往的機率上和父親只有初中以下的人並沒有顯著的差別。教育程度較高的父親可能是基於對他群的瞭解與包容，所以能夠提供子女比較沒有族群偏見的社會化環境，必然有助於跨族間的交往，只是這樣的論點，因為大專以上教育程度家庭子女的跨族交往並沒有顯著增加，而沒有得到充分的支持。因此，我們推測此種結果可能是由於受訪者的父親若為高中／職程度，他們對於子女向上流動的期待比較高，即爭取升遷或其他幫助事業成功的社會資源的動機相對較強，當跨族交往可以擴張這樣的機會時，他們會鼓勵子女進行跨族群的的交往行為。<sup>27</sup>

青少年族群接觸機會的社會化效果是以青少年時期（15 歲以前）居住地的族群接觸機會來評估，資料分析結果發現客家族群的受訪者在 15 歲以前曾經居住在族群混合區，則其跨族交往的機會為非居住者的 2.78 倍，很顯然的客家族群早年多族群的同儕互動的社會化經驗是有助於跨族連繫的形成，在外省族群和閩南族群並沒有發現同樣的結論，所以青少年時期同儕社會化的作用只發生在客家族群。

再進一步分析族群接觸機會對跨族群交往的影響，結果顯示居住地區的族群分佈比例的確是一個相當重要的結構性因素。相對於閩南人佔絕對優勢的區域而言，受訪者若居住在少數族群較多的區域，亦即族群人口分佈的比例較為混合，其建立跨族群交往的機會即會增加，約為其 2 倍。族群間差異亦相當明顯：相較於閩南受訪者居住在族群混合區者，客家人居住在族群混合區者，其建立跨族群交往的機會大幅增加，約為

---

<sup>27</sup> 這樣的論點基本上是認為父親在理性選擇的考慮下，透過他在家庭的角色影響子女的態度，與本論文前面指出的早期家庭社會化是反應社會群體的主要觀點有所出入，不過重點是子女小時候並沒有太多的選擇是否接受父親的影響。

其 27.3 倍，但是對於外省受訪者而言，跨族群交往的機會反而以居住在單一族群區較大，此種結果可能是由於本研究外省受訪者的跨族交往對象多為閩南人，因此跨族交往較易發生在所謂的「單一族群區」，而非「混合區」；另外，在「混合區」中少數族群可能對自己與主流群體不同的族群身分較為敏感，<sup>28</sup> 又基於物以類聚的社會互動原則，外省人在族群混合區可能有比較高的傾向與同族群背景者交往，反使跨族群交往的機會相對變低。<sup>29</sup>

最後，我們也看到了社會網絡的擴大對跨族群交往的影響並非獨立存在，而是因群族不同而有不同；對外省族群而言，若要增加一位提供社會支持的交往對象，其形成跨族群交往的機會為相同情形閩南人的 1.75 倍，然而，社會網絡的擴大對客家人則沒有明顯促進跨族交往的效果。外省人與客家人同屬人口結構上的少數，當擴大社會網絡的規模時，增加跨族群交往關係的機會應該比閩南族群來得大，客家人族群可能因為在地理空間中有集聚的情形，因此社會網絡的擴大，雖然交往朋友的人數增加了，但是跨族群的朋友並沒有增加，所以未能完全支持本研究的假設（參考表 6）。

在以受訪者為主體的資料分析結果中，針對族群和各個變項的交互作用來探討，就可以發現影響客家族群和外省族群跨族交往的重要變項並不相同。對客家人來說，現在或者是 15 歲以前住在族群混合區對於跨族交往的形成都有非常顯著的影響，特別是現居住地如果有高度跨族接

---

<sup>28</sup> 客家人和外省人都是人口佔少數的族群，居住在混合區促成客家人的跨族交往，而對外省人的跨族交往反而是一種限制因素，主要是牽涉到少數族群在混合區中對於自己族群身分的顯著性有多在意，如果一個多數族群和一個少數族群已經有長期的社會互動經驗，甚至於發展出共跨族群的集體經驗，那麼少數族群對於自己身分的敏感性低，因而在混合區跨族交往的機會高。

<sup>29</sup> 作者感謝審查人就此項結果提出部分的解釋與提示。

表6 跨族群連繫之對數迴歸分析，  
以受訪者 (respondents) 為分析單位 (N=1171)

變項名稱	$\beta$	S.E.	Exp( $\beta$ )
族群背景 <sup>[客家人]</sup>			
客家人	1.48	0.98	4.39
外省人	1.15	1.26	3.15
性別 <sup>[男]</sup>	-0.01	0.16	0.98
職業類別 <sup>[無業/家管]</sup>			
管理/ 專業人員	-0.09	0.31	0.91
半專業/ 服務人員/ 軍人	-0.11	0.23	0.89
勞工/ 技術勞工	-0.18	0.19	0.83
婚姻狀況 <sup>[未婚]</sup>			
已婚	-0.35	0.23	0.71
年齡層 <sup>[30歲以上]</sup>			
18-29歲	0.44	0.35	1.54
30-39歲	0.62	0.28	1.87*
40-49歲以上	0.81	0.27	2.24**
教育程度 <sup>[高中以下]</sup>			
高中/ 高職五專	0.35	0.23	1.42
大學/ 專科	0.93	0.25	2.55***
父親教育程度 <sup>[高中以下]</sup>			
高中/ 高職五專	0.63	0.22	1.87**
大學/ 專科	-0.21	0.31	0.82
父母跨族通婚	1.01	0.51	2.73*
父母跨族通婚_族群交互作用 <sup>[說明人目父母跨族通婚]</sup>			
客家人目父母跨族通婚	-0.85	0.91	0.42
外省人目父母跨族通婚	2.42	1.21	11.21*
居住地族群接觸機會 <sup>[單一族群區中區vs. 多族群混合區]</sup>	0.68	0.19	1.99***
族群接觸機會_族群背景交互作用 <sup>[說明人住在族群混合區]</sup>			
客家人住在族群混合區	3.31	1.07	27.25**
外省人住在族群混合區	-1.54	0.76	0.21*
15歲前居住地族群接觸機會 <sup>[單一族群區中區vs. 多族群混合區]</sup>	-0.22	0.22	0.81
15歲前居住地族群接觸機會_族群背景交互作用 <sup>[說明人住混和區]</sup>			
客家人住在族群混合區	1.02	0.47	2.78*
外省人住在族群混合區	-0.39	0.66	0.67
網絡大小	0.05	0.08	1.05
網絡大小_族群背景交互作用			
客家人	-0.02	0.23	0.97
外省人	0.56	0.26	1.75*

Model Chi-Square Improvement over constant only model,  $X^2(df)=425.32(26)$ ,  
 $p < .00001$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1$

觸機會的話，客家人就很容易建立跨族交往關係。而外省族群現居住在混合區對跨族交往的形成出現限制性的作用，反而是外省受訪者擁有的人際社會資本越多（社會網絡越大），越容易有跨族群交往；其次，外省族群傾向透過家庭社會化傳遞跨族互動的經驗，促成子女去建立跨族群的交往，而客家族群則主要是透過居住環境中和不同族群成員接觸經驗（多元族群的早年同儕間社會化）來形塑下一代的跨族群交往，兩者影響下一代與他族交往的機制明顯不同，外省人是在比較屬於私領域（家庭）的環境中影響子女，客家人則是在比較公開的場域中（或者說比較容易受到結構調整而改變的場域中）形成跨族群交往。

### 族群配對的分析層次

第二部分的多變項迴歸分析以族群間交往的配對為分析單位。由於無法將受訪者的變項放入以配對為分析層次的迴歸分析中，我們將依不同族群來進行個別分析。我們考慮四個主要影響跨族群交往形成的變項：

（1）族群互動的地理空間；（2）族群結識的社會空間；（3）族群交往關係中的社經地位資源差序，其中區分為教育程度、職業地位與人脈資源差序；（4）維繫族群交往關係的義務，即社會支持的互惠性。

根據資料分析的結果顯示，就居住在族群混合區的受訪者而言，特別是閩南人與客家人，儘管其建立跨族群交往的機會增加，但其跨族群對象大多仍是居住在距離 1 小時車程以內，而非是距離步行即可達到的地理空間之內，也就是說這兩個族群雖然居住在族群混和區，但是其跨族交往的對象卻不是近距離的左鄰右舍，而閩南人的跨族朋友也不會是住在三、四十公里外，需要花很多通勤時間才能碰到面的人；反倒是客家族群之跨族交往對象無論是其是居住在混合區或單一族群區，他（她）們都是住在三、四十公里外，需要 1 小時車程以上的範圍者不在少數。

而就居住在單一族群區的受訪者而言，則可發現特別是客家人必須要跨越他（她）們日常的生活空間，即跨族交往對象是居住在三、四十公里外，需要 1 小時車程以上的地區，才有機會結識到不同族群的朋友。

從上述的結果我們可以知道跨族群交往關係的建立，是受到民眾日常生活地理空間的一些限制，不過由社會互動所構成的社會空間（social space）對於搭起跨族互動的橋樑有其相當的重要性，畢竟在這些社會場域的初步交往，對於不同族群間能有較為深入與直接的瞭解，可以消除彼此間的刻板印象，較容易促成跨族交往的形成。在這裡，我們思考兩種不同的社會空間：（1）是由社會結構（社會地位）的變化所發展出來的基本社會互動空間；由於社會高度的分化，社會系統複雜度增加，相對來說每個社會群體內異質性也會提高，如果這些群體間社會地位層級的多樣化也同時發生，那麼不同群體間的互動程度將會提高，社會地位層級主要以職業地位與教育程度來代表，臺灣的職業地位流動與教育程度的提升相當普遍的發生在各個族群內與族群間，<sup>30</sup> 所以工作場所或就學場所應該是跨族交往的重要社會空間；（2）是由人民主動集會結社所塑造出來的社會互動空間，此種社會空間著重個人意志的選擇，例如，社團、宗教團體或參與共同活動如社區活動等，這個社會空間代表了一個主動橫跨社會界限（cross-cutting circles）的市民社會的形成與整合。

我們的研究結果指出，就閩南人與客家人而言，相較於透過鄰居的途徑建立跨族群交往，學校與工作職場的比例較高，這兩個族群跨群交往關係的形成主要是透過社會結構所衍生的基本互動空間，即學校與工作職場來進行。然而，在閩南人族群中，經由他（她）人介紹是一個建立跨族群交往的重要方式，此項結果亦顯示客家人與外省族群在人口結

<sup>30</sup> 職業地位或教育程度在族群內與族群間都提升，不過根據林忠正和林鶴玲（1993：152-153）的研究指出族群間的差異還是存在的。

構上的少數，使得人口佔多數的閩南人在接觸機會的結構限制下，必須透過他（她）人介紹的方式，才有機會結識他（她）們。所以我們發現社會人際網絡中介者的存在，對於人口佔多數的族群跨族互動的形成有促進作用。再就外省族群而言，各種不同類型社會空間的互動經驗，並不會增加他（她）們跨族交往關係的建立。在工作場所和學校主要由結構變化所衍生的社會互動空間中，外省族群和其他族群的跨族互動並沒有增加，可能是因為族群在職業類型與教育地位上仍然存在著區隔與集中化的傾向，文獻指出閩南人和客家人較集中在初級產業和製造業，而外省人較集中在公共部門；在教育地位結構的分佈上，閩南人和客家人較集中在中等教育，外省人則是比較集中在高等教育（林忠正、林鶴玲 1993：152-153；Tsai 1996），本研究樣本亦呈現出類似人口組成與社會特性。

其次，就主動結社所形成的社會空間而言，皆非促成任一族群跨族交往關係的重要途徑。此外，同時參與學校親師會或是其他共同的活動對於跨族關係的建立也沒有什麼顯著的增進作用。就志願結社團體的特性來看，對於參加成員的條件大都不會設定限制，具有高度的開放性，因此參與成員的背景應該會比封閉性團體更為多樣化，換句話說，隸屬於不同原生性社會團體成員加入志願性團體後，應該會擴大彼此接觸的機會。再加上這些社會成員可能對公共事務的參與有比較高的熱誠，對意見不同社會成員的容忍都會比較高，所以接觸他群團體後，建立跨群關係的機會將會提高。在臺灣，雖然非營利組織和社團組織在解嚴之後快速成長（顧忠華 2000），但是積極參與這些團體的公民人數並不是很多，因而志願性團體的公民參與尚未普遍化，因此也還未能促成跨群體的交往連繫。

再就族群交往關係中的社經資源差序條件來考慮，則可以看到不同

族群在必須援引外援時（建立跨族群交往），各個族群所著重的資源並不相同。在同時考慮教育地位、職業地位與人脈資源差序的影響後，資料分析的結果發現：（1）就閩南人而言，跨族群交往關係是建立在跨族對象在職業地位上的差序所帶來有關職場的資源，可能是涉及較多的經濟資源的考量，因此閩南籍的受訪者和職業地位層級較高的他族人士，建立跨族群交往關係的機會為較低者或相同層級者 1.49 倍；（2）就客家人而言，跨族群的交往一方面受制於其做為人口結構上的少數，因此跨族群交往關係建立在跨族對象在人脈資源上的優勢，能為其帶來更多的社會資本，所以交往對象較受訪者在人脈資源廣者，客家籍受訪者與其形成跨族交往的機會為較少者或相同層級者的 1.71 倍；另一方面，客家人的跨族群交往關係亦建立在交往對象因教育地位的差序所帶來有關教育體系的資源，交往對象較受訪者教育地位層級高的，客家籍受訪者與其形成跨族交往的機會增加為較低或相同層級者 1.81 倍。與閩南族群同屬教育與職業地位相對弱勢的位置（參考表 2 有關研究樣本的特性），客家人重視交往對象教育地位的差序性，可能是反映客家族群由於缺乏經濟資源，將教育投資當成是向上社會流動非常重要的途徑，因而特別重視教育體系資源的結果。與教育地位較高者形成社會連結，一方面可能提高本身的文化資本，熟悉主流文化教育子女的價值體系，有利於通過各種考試的篩選；另一方面，可能是因為這些交往對象在公共部門擁有比較大的權位能夠在尋找工作與升遷上給予協助；<sup>31</sup>（3）就外省族群

---

<sup>31</sup> 因為在分析中已經將職業地位的差序條件控制住，所以教育地位差別的重要性應該不是在私部門職業的升遷流動，特別是在早期臺灣的經濟發展以中小企業為主，高教育程度無法充分的得到對應的薪資報償，在公部門教育程度的高低和薪資升遷有高度的相關，所以我們才提出客家人尋求教育地位高的他族人士為跨族交往對象，其中的原因之一可能是考慮擴大他們在公部門的工作和升遷機會。

而言，由於其相較於其他族群在社經地位上處於相對優勢，因此，教育地位與職業地位的差序條件對其跨族關係的形成沒有顯著影響，做為與客家人同屬人口結構上的少數，其所建立的跨族群交往關係則是特別以在人脈資源上具有優勢的他族人士為主，交往對象較受訪者在人脈資源為廣者，外省籍受訪者與其建立跨族交往的機會為較少者或相同者 2.12 倍，因為唯有如此，可能才為其帶來更多的社會資本，從而突破其族群藩籬。

最後，我們考慮另一個交往關係的面向，即維繫跨族群交往關係的所付出的成本，即償還的義務。維繫跨族群交往關係的努力涉及兩個因素：第一是當接受交往對象的資源後，有沒有能力償還，償還亦涉及到接受者所擁有的資源是否為其交往對象所重視；第二是當接受者沒有能力償還交往對象所重視的資源，他（她）可能有的反應是：（1）以其他的形式償還，而其心意為交往對象所接受，因此關係可以持續；（2）另一種情況是接受者必須承受交往關係結束的風險，因為其可以找到替代者，重新建立一個新的交往關係，因此，在交往關係中的債務償還的壓力即會減輕（Mauss 1970）。因此，我們建構資源的互惠性此一變項，以檢證其與跨族群交往的相關。分析結果指出，互惠性在客家與外省族群的跨族群交往關係上是具有影響力，此結果可能反映他（她）們做為少數族群，對社會資源的需求無法有效地在同族內找到替代對象，特別是客家族群，因此無法承擔跨族群的交往關係結束的風險，但是對於人口結構的優勢族群閩南人而言，互惠性的急迫性則並不明顯。其次，就外省族群而言，跨族群交往關係中的互惠性所發揮的作用並非獨立存在的，是因跨族群對象而有不同，特別是在跨族對象在教育資源上具有優勢並且提供了社會支持時，外省族群就會展現明顯的互惠性，我們推估導致此種結果的原因可能是外省族群的教育層級相對較高，而當跨族對



象的教育層級較他（她）們高時，此跨族對象可能擁有較多可操控並涉及公教體系本身的資源分配，可能影響任職、升遷或職務調動等，可以提供外省族群某種實質的協助，同時因為外省族群受人口結構及歷史因素影響多集中在軍公教職場，因此推測他（她）們維繫互惠性交往關係的壓力應是較大的（參考表 7）。

## 五、結論

臺灣社會的跨族交往佔了所有受訪者的人際網絡中的 21.9%，而以族群別來看，閩南人的社會網絡關係中跨族交往的比例最低，大約是 11%，而人口佔少數的客家人與外省人跨族的社會交往都佔所有網絡關係的 45% 以上。而這些跨族群的人際交往主要是發生在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受訪者本身或父母是跨族通婚、青壯年年齡層的人口群，發生的空間區域是在外省人較多的鄉鎮，至於發生的社會場域則是以工作場所的比例最高。形成跨族交往的途徑以透過他（她）人介紹的較高，共同參與社團活動並沒有特別促成跨族交往，跨族交往的配對關係具有比較高的互惠性。

針對受訪者資料多變項分析的結果顯示影響各個族群跨族交往的共同因素是居住地的族群接觸機會、年齡、教育程度、父親教育程度和父母跨族通婚，也就是說跨族群的交往是同時受到空間結構因素、部份族群融合因素和部份早期社會化因素的影響。除了這些變項的獨立作用外，本研究也進一步檢驗各個變項和族群變項的交互作用，得到的結果顯示各個族群的跨族交往受到一些不同變項的影響。對於客家族群而言，促成跨族交往最重要因素是族群接觸的空間機會和 15 歲以前居住地的族群接觸機會，相較之下，增進外省族群跨族交往的因素則是父母親跨族通

表7 跨族群社會連結形成之邏輯對數迴歸分析，以各族群的配對關係 (dyads) 分析

	閩南人 (2025 dyads)			客家人 (353 dyads)			外省人 (330 dyads)					
	$\beta$	S.E.	Exp( $\beta$ )	$\beta$	S.E.	Exp( $\beta$ )	$\beta$	S.E.	Exp( $\beta$ )			
<b>族群互動地理空間</b>												
<b>族群接觸機會與跨族對象空間距離</b> <sup>[單一族群區-步行/ 騎車]</sup>												
單一族群區-1小時車程內	-0.18	0.23	0.83	0.29	0.31	1.34	0.27	0.46	1.32			
單一族群區-1小時車程以上	0.37	0.29	1.43	2.03	0.57	7.64	***	-0.11	0.54	0.89		
<b>族群接觸機會與跨族對象空間距離</b> <sup>[混和區-步行/ 騎車]</sup>												
混和區-1小時車程內	0.54	0.19	1.71	***	2.46	0.51	11.78	***	-0.51	0.35	0.61	
混和區-1小時車程以上	0.43	0.29	1.53		1.99	0.83	7.33	***	-0.71	0.41	0.49	
<b>族群結識社會空間</b> <sup>[學校]</sup>												
學校	0.91	0.32	2.49	***	1.46	0.46	4.31	***	0.34	0.61	0.71	
工作場所	0.74	0.32	2.09	***	1.48	0.39	4.41	***	0.21	0.58	0.82	
社團/ 宗教團體	0.78	0.47	2.16		-6.57	13.88	0.001		-0.27	0.76	0.76	
他人介紹	0.92	0.39	2.52	**	1.01	0.85	2.73		0.02	0.72	1.02	
參與共同活動	0.77	0.42	2.16		0.52	0.61	1.68		1.36	1.21	3.91	
<b>社經地位差序格局</b>												
教育地位差序	0.23	0.16	1.26		0.59	0.29	1.81	**	0.69	0.61	0.49	
職業地位差序	0.39	0.15	1.49	***	0.25	0.26	1.27		0.16	0.26	1.17	
人脈資源差序	0.25	0.15	1.28		0.53	0.26	1.71	**	0.75	0.26	2.12	***
<b>社會支援的互惠性</b>												
教育地位差序-支援相互性交互影響 <sup>a</sup>	0.11	0.16	1.12		0.62	0.33	1.85*	(p<.06)	-0.29	0.33	0.74	
									1.33	0.73	3.79*	(P<.06)

Model Chi-Square Improvement over constant only

mode (X<sup>2</sup>)

54.39(13), p&lt;.0001

112.49(13), p&lt;.0001

24.3(14), p&lt;.04

\*p&lt;0.05, \*\*p&lt;0.01, \*\*\*p&lt;.001

a: 各項交互影響皆未獲驗證，僅此項交互作用變項在外省人的迴歸模型中獲得證實。

b: 此處的標準差較大的原因在於客家受訪者配對關係很少是在社團/ 宗教團體認識的，然而此變項並未影響其他變項的估計值，故保留在迴歸模式中。

婚與社會網絡的大小，居住在閩南人佔優勢區或客家人集中區迫使外省人建立跨族群的交往，基於這樣的結論，我們可以更細膩的指出增加族群空間的接觸機會特別顯著的促成客家族群的跨族交往；而外省族群和客家族群影響下一代跨族交往的機制有共同性，也有差異性，兩個族群都會因為父親受比較高的教育，對於子女跨族交往採取較為鼓勵與開放的態度，增加跨族間的互動，不過外省族群由於父母親跨族通婚提高子女跨族交往的機會更為顯著，這個變項對於客家族群並沒有影響，反而是青少年時期是否在多元族群的互動環境中成長有利於他（她）們形成跨族交往，所以我們認為這兩個族群影響子女跨族交往的機制顯現出一定程度的差異性，外省族群是以傳遞父母跨族通婚經驗的家庭社會化管道為主，而客家族群則是家庭社會化和青少年時期是否在多元族群的互動環境成長兩者並重。屬於社會資本變項的社會網絡規模大小，對於跨族交往並沒有獨立的作用，只對外省族群的跨族互動有正面的影響。

根據配對資料多變項分析的結果發現地理空間的族群混合居住結構對於閩南人和客家人的跨族交往有顯著影響，與受訪者多變項分析的結果一致。而工作場所和學校是閩南人及客家人形成跨族互動的重要社會場域，而針對閩南人來說，另外一個跨族交往的管道是經過他（她）人介紹，這三種社會互動的管道對於外省人跨族群社會關係的建立並沒有影響。和我們研究假設相反的發現是，共同參與志願性或宗教性社團對於這三個族群的跨族交往並沒有顯著的影響，也就是說現代公民社會的結社活動無助於跨族交往的形成。配對關係中社會資源的差序對於三個族群來說，都有顯著的影響，不過閩南人會爭取職業地位聲望高的交往對象、客家人則會爭取教育地位高和人脈關係廣的交往對象、外省人則是爭取人脈關係廣的交往對象。正如同我們研究假設所預期的，配對關係出現高度互惠性的只發生在少數族群的跨族交往關係，不過外省人是

在與教育地位高的交往對象互動時，才會給予回饋性的工具性支持<sup>32</sup>。

配對層次的分析點出了受訪者與交往對象的社會互動空間對瞭解跨族交往的重要性，閩南和客家族群主要是在受教育的地點和工作的地點認識他族的朋友，這樣的發現更細緻化受訪者多變項分析的結果，教育程度的提高除了影響受訪者對於他族的態度外，隨著接受教育的過程，社會成員的確增加認識他族成員的機會，進而促成跨族交往；職業地位的提升在受訪者資料的分析中，並沒有發現對跨族交往有顯著的促進作用，但是在配對分析中，卻發現閩南人和客家人經常在工作場所交到他族的朋友，顯然族群職業地位的轉變，<sup>33</sup>增加不同族群在工作場所互動的機會，是有利於一些族群的跨族交往。

社會空間的分析基本上是顯示行動者在那些社會互動的場所中認識他族的成員，根據社會互動場域開放性與正式性的程度，他（她）人介紹應該是屬於非正式和封閉性程度較高的管道，接著是學校、工作場所，開放性與正式互動程度最高的是社團／宗教團體，本研究結果顯示自由度和公共性高的社會互動並無助於跨族交往關係的形成，志願性結社過程的互動之所以沒有作用，可能是因為志願性互動的社會環境不夠成熟，也可能是因為族群間的成見仍然存在，所以在開放的社會空間中的跨族接觸，無法增加進一步的交往，當這些情勢依然存在時，理想的跨族交往狀態是難以達成的。

從配對關係資源差序條件與配對關係互惠性的分析中，我們得以掌握行動者在跨族關係的建立中進行什麼樣的選擇，行動者的社會互動不單純的只受限於鉅視結構因素或是個人文化因素，以人口居少數的族群來看，他（她）們都相當重視跨族交往對象人脈關係的豐富性，可見少

<sup>32</sup> 然而，此項交互變項的統計顯著水準達  $p < .06$ ，接近一般所接受的  $p < .05$  水準。

<sup>33</sup> 例如，製造業的從業人口轉向服務業或是高科技產業，使得原本集中在初級產業或製造業的閩南人與客家人有更多認識他族成員的機會。

數族群的跨族交往一部份是在累積社會資本。前面的討論也提到人口多數的閩南族群建立跨族關係的重要管道之一是他（她）人介紹，也就是說多數族群突破族群邊界經常是藉由居於不同族群社會網絡的中介者，閩南族群藉由這些網絡中介者打破我群團體的界線；而少數族群則是在跨族成員擁有豐富人脈資源的條件下，爭取和這些對象交往的同時，破除我群團體的邊界，綜合來說，社會網絡對於族群邊界的突破具有相當重要的作用，網絡的中介者越多，越有利於跨族交往的形成。

基於族群本身所處的社會或權力結構位置的差異，各個族群所重視的社會資源並不相同，少數族群都很重視人脈資源和交往關係的互惠性，不過客家族群也傾向於和教育地位高的他族成員交往。對於多數族群的閩南人而言，能夠提供事業上或工作上協助的職業地位高的跨族對象是主要交往對象。從這些社會資源差序變項的分析結果，我們可以清楚的瞭解行動者可能會選擇具有什麼樣條件的成員當成跨族交往的對象，使我們更深入掌握各個族群跨族交往的微視行動機制。總結本研究分析的結果，探討社會行動者跨社會群體交往的分析架構應該要結合結構、文化心理的因素與行動者理性考量社會資源積累的三種因素，才有可能對不同族群跨族社會連繫的形成提出比較周延的解釋。

### 作者簡介

**陳端容**，美國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社會學博士。目前為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醫療機構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學術專長：醫療組織行為、醫療社會學、社會網絡分析。目前從事的研究為醫療組織合作與知識轉移、醫師職場結構與社會網絡、社會資本與健康風險等相關議題。

**陳東升**，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兼系主任。主要的研究興趣為台灣企業

組織網絡形式與統理機制、台灣企業組織網絡對技術創新學習的影響、政治討論網絡與公民社會的形成。目前在進行的研究是東南亞與中國大陸台商企業組織網絡的國際化與地方化，以及台灣固網市場的社會建構。

## 參考書目

王甫昌

- 1993a 〈省籍融合的本質——一個理論與經驗的探討〉。頁 53-100，收錄於張茂桂等著，《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
- 1993b 〈光復後台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和形式初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6:43-96。
- 1998 〈族群意識、民族主義與政黨支持：一九九〇年代台灣的族群政治〉。《台灣社會學研究》2:1-45。

林忠正、林鶴玲

- 1993 〈台灣地區各族群的經濟差異〉。頁 101-160，收錄於張茂桂等著《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

瞿海源

- 1998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三期第三次調查報告》。行政院國科會資助，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執行。

陳端容、陳東升

- 1999 〈核心網絡的族群特色〉。《台灣社會的個人網絡：第三次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討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
- 2000 "Ethnicity and Personal Network in Taiwan "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cond Taiwan-Israel Sociology Workshop*, 2000. 1,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

章英華、黃毅志

- 1999 〈婚配與朋友網絡的變遷：1970 與 1990 年代的比較〉。《台灣社會的個人網絡：第三次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討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

顧忠華

- 2000 〈公民結社的結構變遷—以台灣非營利組織的發展為例〉。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6：123-146。

Becker, G. S.

1964 *Human Capital*.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Bian, Y.

1997 "Bringing Strong Ties Back Indirect Connections Bridges, and Job Search i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2(3):366-385.

Blau, P. M.

1977 *Inequality and Heterogeneity: A Primitive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4 *Structural Contexts of Opportunitie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urt, R.

1992 *Structural Hol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oleman, J. S.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supp.):S95-S120.

1990 "Social Capital." in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Fisher, C.

1982 *To Dwell among Friend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Fitzpatrick, K. and Hwang, S.-S.

1992 "The Effects of community Structure on Opportunities for Interracial Contact."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33:51-61.

Fukuyama, F.

1995 "Social Capital and the Global Economy." *Foreign Affairs* (74): 89-103.



Granovetter, M.

-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1360-1380.

Goldstein, J. R.

- 1999 "Kinship Networks That Cross Racial Lines: The Exception or the Rule?" *Demography* 36:399-407.

Gordon, M.

- 1964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urh, W. M.

- 1984 "Adhesive Sociocultural Adaptation of Korean Immigrants in the U.S.: An Alternative Strategy of Minority Adapt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18:188-216.

Hallinan, M. and R. Williams

- 1989 "Interracial Friendship Choices in Secondary School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4:67-78.

Hwang, S.-S. et. al

- 1994 "Structural and Individual Determinants of Outmarriage Among Chinese-, Filipino-, and Japanese-Americans in California." *Sociological Inquiry* 64:396-414.
- 1997 "Structural and Assimilationist Explanations of Asian American Inter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9:758-772.

Korte, C. and S. Milgram

- 1970 "Acquaintance Networks Between Racial Groups: An Application of the Small World Method."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5:101-108.

Kuper, A. and Kuper, J.

1996 "Socialization." *The Social Science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 (2nd) London: Routledge.

Liang, Z.

1994 "Social Contact, Social Capital, and the Naturalization Process: Evidence from Six immigrant Group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23: 407-437.

Lin, N.

1982 "Social Resources and Instrumental Action." Pp. 131-145, in *Social Structure and Network Analysis*, edited by P. Marsden and Nan Lin. CA: Sage.

1994 "Action, Social Resources, and the Emergence of Social Structure: A Rational Choice Theory." Pp.67-85, in *Advances in Group Processes*, edited by B. Markovsky, K. Heimer, and Jodi O'brien. London, England: JAI Press.

1999 "Social Network and Status Attainment."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5:467-487.

Loury, G.

1987 "Why Should We Care About Group Inequality?" *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5:249-271.

Marsden, P.

1970 "Homogeneity in Confiding Relations." *Social Networks* 10:57-76.

Mauss, M.

1970 *The Gift*. London: Cohen & West.

Portes, A.

1998 "Social capital:Its origins and applications in modern sociolog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4:1-24.

Putnam, R. D.

1993 "The Prosperous Community: Social Capital and Public Life." *American Prospect* 13:35-42.

1995 "Bowling Alone: America's Declining Social Capital. " *Journal of Democracy* 6:65-78.

Qian, Z.

1997 "Breaking the racial Barriers: Variations in Interracial Marriage between 1980 and 1990." *Demography* 34:263-276.

1999 "Who Intermarries? Education, Nativity, Region, and Interracial Marriage, 1980 and 1990."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Autumn: 579-597).

Smith, C. B.

1994 "Back and to the Future: The Intergroup Contact Hypothesis Revisited." *Sociological Inquiry* 64:438-455.

Sigelman, L. et al.

1996 "Making Contact? Black-White Social Interaction in an Urban Setting."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1306-1332.

Tsai, Shu-Ling.

1996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of Ethnicity and Education in Taiwan's Changing Marriage Market."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6:301-315.

Tsay, Rucy-Ming.

1996 "Who Marries Whom? The Associations Between Wives' and Husbands'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nd Class in Taiwa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6:258-277.

Verbrugge, L. M.

1977 "The Structure of Adult Friendship Choices." *Social Forces* 6(2): 576-597.

Woolcock, M.

1998 "Social Capit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oward a Theoretical Synthesis and Policy Framework." *Theory and Society* 27:151-208.

**Social Ties that Cross Ethnic Lines:  
Interplay between the Rationality of Instrumental Actions and  
Social Structure**

Duan-Rung Chen · Dung-Sheng Chen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examine the variables associated with the instrumental social ties that cross ethnic lines, and how the variables differ by ethnicity. Adding to the factors examined in the literature which include levels of education, occupational status, age structure, and inter-ethnic contact opportunities, we further investigate the social network variables and cultural-psychological makeup underlying social ties that cross ethnic lines. Two levels of analysis are conducted: 1) a respondent level of analysis; 2) a respondent-contact dyadic level of analysis.

The results based on the respondent level of analysis indicate that respondents who have social ties that cross ethnic lines tend to be more educated, middle-aged, have had more inter-ethnic contacts in their early childhood, and have parents who are interethnically married. Respondents who reside in multiethnic areas also tend to have more inter-ethnic ties than their counterparts. Furthermore, we found that there is an interaction between ethnicity and variables associated with interethnic ties. Ethnic groups differ in the main variables associated with interethnic social ties. Based on a dyadic level of analysis, the dynamics underlying interethnic social ties differ between ethnic groups. The internal mechanisms for establishing inter-ethnic social ties change according to the respondent's ethnic background. Further examination is needed to reveal the details regarding the subjective evaluation of interethnic contacts.

**Key words:** Social network, social capital, instrumental network, inter-ethnic contacts